

# 丽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航行通告

丽交执通〔2024〕2号

## 关于丽水市莲都区塔下公路桥南侧 附近水域的航行通告

各船舶、有关单位：

2024年5月7日至5月8日，浙江钱水建设有限公司在莲都区塔下公路桥南侧30米至80米处开展330国道一腊口供水主管工程（塔下至湾岙段）施工活动，为确保过往船舶航行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要求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施工时间

（一）2024年5月7日08:00至17:00；

（二）2024年5月8日08:00至17:00。

### 二、施工区域

塔下公路桥南侧30至80米处

### 三、注意事项

1. 施工期间，请过往船舶注意观察助航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，采取安全航速航行，必须谨慎驾驶，加强瞭望，严禁交会、追越或齐头并进，并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；

2. 船舶甚高频（VHF）应保持正常使用状态，夜间航行时应按规定使用显示号灯、号型；

3. 施工结束，恢复正常通航后不再另行发布航行通告。

特此通告。

  
丽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 
2024年5月6日